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

明

三、关于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明

四、关于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住房保障、城乡规划、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业、测绘业的有关地方性文件和技术标准；负责本单位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二）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相关工作，我城市建设中长期规划、计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综合分析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协调经济运行中的有关事宜。

（三）贯彻执行全县住房改革及住房保障政策；负责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组织、协调、指导工作。

（四）负责县政府组织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具体工作。会同有关单位组织编制专项规划；组织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工作；负责县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的初审转报工作；负责县政府所在地镇以外的其他乡（镇）的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审查报批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县乡（镇）、村庄建设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

（五）负责规划区内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对规划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集中统一的规划管理。

（六）负责全县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工作。负责规范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勘察设计质量；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贯彻执行国家

规划标准，指导村镇和农村建设抗震工作。

（七）负责测绘行业管理。负责规范测绘市场秩序；负责组织提供测绘公共服务和应急保障；组织实施基础测绘和其他重大测绘项目，管理全县测绘基准和测量控制系统；负责测绘单位的资质审核报批；监督管理基础测绘质量。

（八）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村镇规划和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我县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村镇规划和建设方面的实施意见；拟定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村镇规划和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指导我县重点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指导、协调、督促乡（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村镇规划建设工作。

（九）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行为的责任。负责拟订工程建设、建材业及装饰装修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各类工程项目招投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认定；参与管理建筑业劳动合同和劳动保障统筹工作。

（十）负责管理和指导行业标准定额工作。贯彻实施国家、省、市工程建设标准、技术经济定额和工程造价标准定额；组织制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案、经济参数、建设标准、投资估算指标、建设工期定额、建材成本定额、建设劳动定额和工程造价制度并监督实施。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地产业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房地产业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

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依法对房地产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全县国有土地所有权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

（十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散装水泥、墙材革新和建筑节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推进散装水泥、墙材革新和建筑节能工作；牵头研究拟订全县墙材革新和建筑节能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实施散装水泥的推广使用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对全县墙材革新和建筑节能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技术发展的政策、方针；指导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和应用工作；研究制订我县建筑技术发展的措施，推动行业的科技进步；负责系统内科研项目的审核报批工作；参与建材行业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城市建设数据化信息的开发、利用工作。

（十四）牵头拟订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的整体规划和政策措施，综合协调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工作；拟订建筑垃圾集中回收处理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创新和示范工作。

（十五）指导行业职工队伍技术、技能培训和教育工作，拟订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六）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及工程规划、工程建设相关行政规费的征收和管理。

（十七）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八）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7 个科室，分别是：行政办、财务室、房产股、保障办、项目代建中心、市政管理服务中心、城管监察大队。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数 31，实有人数 45 人，其中：在职 33 人，减少 4 人；退休 12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128.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4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48.99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4,517.79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31.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80.0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48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29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0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97.11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72.83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4,619.33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4,619.3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19.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86.8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485.72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9,748.32	支 出 总 计	9,748.32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 一般 公共预 算安 排的 转移 支付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上级 政府 性基 金安 排的 转移 支付	国 有 本 营 预 算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40	5.40	5.40							100.0 0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0.00									100.0 0	
201	04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0.00									100.0 0	
201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0	5.40	5.40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0	5.40	5.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29	72.29	72.2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29	72.29	72.2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8	15.28	15.2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01	57.01	57.01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 一般 公共预 算安 排的 转移 支付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上级 政府 性基 金安 排的 转移 支付	有 本 国 资 经 营 预 算	上 级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0	28.10	28.1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0	28.10	28.1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4.23	24.23	24.2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7	3.87	3.8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97.11	136.60	136.60								1,160.51	
211	03		污染防治	136.60	136.60	136.60									
211	03	02	水体	136.60	136.60	136.60									
211	10		能源节约利用	1,160.51										1,160.51	
211	10	01	能源节约利用	1,160.51										1,160.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72.83	3,872.83	3,392.83		480.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53.53	1,353.53	1,353.53									
212	01	01	行政运行	557.18	557.18	557.18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 一般 公共预 算安排 的转 移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本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级 国 有 本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6.35	796.35	796.35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9.30	39.30	39.30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9.30	39.30	39.30									
212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80.00	480.00			480.00							
212	14	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80.00	480.00			480.00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2,000.00	2,000.00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2,000.00	2,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86.87	543.59	412.39	131.20							3,343.28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840.37	497.09	365.89	131.20							3,343.28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639.77	39.77	39.77								600.00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53.45	41.20		41.20							12.25	
221	01	06	公共租赁住房	184.46	184.46	184.46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 一般 公共预 算安 排的 转 移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本 营 预 算	上 级 国 有 本 营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562.69	231.66	141.66	90.00						331.03		
221	01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400.00									2,4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6.50	46.50	46.5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6.50	46.50	46.50									
229			其他支出	485.72	470.18	470.18							15.54		
229	99		其他支出	485.72	470.18	470.18							15.54		
229	99	99	其他支出	485.72	470.18	470.18							15.54		
			合 计	9,748.32	5,128.99	4,517.79	131.20	480.00					4,619.33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40		105.40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0.00		100.00
201	04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201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0		5.40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0		5.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29	72.2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29	72.2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8	15.2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01	57.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0	28.1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0	28.1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4.23	24.2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7	3.8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97.11		1,297.11
211	03		污染防治	136.60		136.60
211	03	02	水体	136.60		136.60
211	10		能源节约利用	1,160.51		1,160.51
211	10	01	能源节约利用	1,160.51		1,160.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72.83	557.18	3,315.65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53.53	557.18	796.35
212	01	01	行政运行	557.18	557.18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6.35		796.35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9.30		39.30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9.30		39.30
212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80.00		480.00
212	14	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80.00		480.00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2,000.00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2,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86.87	46.50	3,840.37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840.37		3,840.37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639.77		639.77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53.45		53.45
221	01	06	公共租赁住房	184.46		184.46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562.69		562.69
221	01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400.00		2,4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6.50	46.5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6.50	46.50	
229			其他支出	485.72		485.72
229	99		其他支出	485.72		485.72
229	99	99	其他支出	485.72		485.72
			合 计	9,748.32	704.07	9,044.25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5,128.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0	5.40		
一般公共预算	4,648.9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480.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29	72.2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0	28.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6.60	136.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72.83	3,392.83	48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3.59	543.5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470.18	470.18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5,128.99	支 出 总 计	5,128.99	4,648.99	48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0		5.40
201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0		5.40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0		5.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29	72.2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29	72.2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8	15.2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01	57.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0	28.1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0	28.1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4.23	24.2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7	3.8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6.60		136.60
211	03		污染防治	136.60		136.60
211	03	02	水体	136.60		136.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92.83	557.18	2,835.65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53.53	557.18	796.35
212	01	01	行政运行	557.18	557.18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6.35		796.35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9.30		39.30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9.30		39.30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2,000.00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2,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3.59	46.50	497.09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97.09		497.09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39.77		39.77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41.20		41.20
221	01	06	公共租赁住房	184.46		184.46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231.66		231.6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6.50	46.5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6.50	46.50	
229			其他支出	470.18		470.18
229	99		其他支出	470.18		470.18
229	99	99	其他支出	470.18		470.18
			合 计	4,648.99	704.07	3,944.9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7.79	637.79	
301	01	基本工资	142.74	142.74	
301	02	津贴补贴	149.93	149.93	
301	03	奖金	89.39	89.39	
301	07	绩效工资	40.01	40.0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01	57.0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23	24.2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7	3.8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8	2.3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6.50	46.5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73	81.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66		44.66
302	01	办公费	4.89		4.89
302	07	邮电费	3.20		3.20
302	08	取暖费	14.52		14.52
302	11	差旅费	4.95		4.9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0		16.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2	21.62	
303	02	退休费	15.28	15.28	
303	05	生活补助	6.34	6.34	
		合 计	704.07	659.41	44.6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0					5.40						
201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0					5.40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伽师县住建局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5.40					5.4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6.60					136.60						
211	03		污染防治		136.60					136.60						
211	03	02	水体	伽师县住建局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136.60					136.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35.65			134.30		701.35	2,000.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96.35			95.00		701.35						
212	01	02	一般行政	伽师县住建局基础设施	701.35					701.35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管理事务	建设项目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4年住建局公益性岗位人员项目	95.00			95.00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9.30			39.30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24年住建局环卫工人绩效工资项目	39.30			39.30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2,000.00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回购房项目	2,000.00						2,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7.09					497.09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97.09					497.09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伽师县住建局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39.77					39.77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伽师县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	41.20					41.2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 (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 (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21	01	06	公共租赁住房	伽师县住建局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184.46					184.46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伽师县住建局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141.66					141.66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90.00					90.00						
229			其他支出		470.18					470.18						
229	99		其他支出		470.18					470.18						
229	99	99	其他支出	伽师县住建局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470.18					470.18						
				合计	3,944.92			134.30		1,810.62	2,00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0.00			480.00
212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80.00			480.00
212	14	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80.00			480.00
			合 计	480.00			480.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合计				

备注：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7.10	17.1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16.80	16.8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6.80	16.8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名 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2023 年市政运行项目	15.54	15.54			15.54				
2023 年农村抗震防灾工程（第二批）	12.25	12.25			12.25				
2023 年农村居民煤改电工程建设项目	1,160.51	1,160.51			1,160.51				
2023 年燃气等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	2,400.00	2,400.00			2,400.00				
2023 年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配套）	600.00	600.00			600.00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配套）	300.00	300.00			300.00				
城市供排水、供热、燃气专项规划（2023-2035）编制费	100.00	100.00			100.00				
伽师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1.03	31.03			31.03				
合计	4,619.33	4,619.33			4,619.33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9,748.3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预算 9,748.3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4,517.79 万元，占 46.34%，比上年预算减少 1,777.26 万元，下降 28.2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减少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2016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农村居民“煤改电”工程建设等项目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31.20 万元，占 1.35%，比上年预算减少 885.27 万元，下降 87.09%，主

要原因是减少 2023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 480.00 万元，占 4.92%，比上年预算减少 16,491.67 万元，下降 97.17%，主要原因是减少伽师县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伽师县城南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一期）、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等。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4,619.33 万元，占 47.39%，比上年预算增加 2,423.59 万元，增长 110.38%，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结转增加喀什地区经开区城北转化加工区伽师县公租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燃气老化更新改造建设等项目支出。

三、关于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9,748.3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04.07 万元，占 7.22%，比上年预算减少 220.06 万元，下降 23.8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相关人员经费减少；厉行节约，减少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 9,044.25 万元，占 92.78%，比上年预算减少 16,510.55 万元，下降 64.61%，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2016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农村居民“煤改电”

工程建设、师县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伽师县城南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等。

四、关于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128.9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48.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8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5.40 万元，主要用于 2021 年团结路片区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迎宾路片区供热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29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8.10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节能环保支出 136.60 万元，主要用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3,392.83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工资、公用经费以及伽师县供热设施改扩建项目、政府回购房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543.59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及喀什地区经开区城北转化加工区伽师县公租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等项目支出。其他支出 470.18 万元，主要用于 2022 年团结路片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迎宾路片区供热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480.00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污水运营经费项目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关于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4,648.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4.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0.06 万元，下降 23.8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相关人员经费减少；厉行节约，减少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 3,944.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42.47 万元，下降 38.24%。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2016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5.40 万元，占 0.12%。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2.29 万元，占 1.55%。
- 3、卫生健康支出（类）28.10 万元，占 0.60%。
- 4、节能环保支出（类）136.60 万元，占 2.94%。
- 5、城乡社区支出（类）3,392.83 万元，占 72.98%。
- 6、住房保障支出（类）543.59 万元，占 11.69%。
- 7、其他支出（类）470.18 万元，占 10.1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4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团结路片区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迎宾路片区供热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15.2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98万元，增长64.3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绩效奖增加，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7.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3万元，增长2.7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4.2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65万元，增长2.7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医疗保险补助缴费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3.8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5万元，增长1.3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增加。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2024年预算数为136.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6.6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城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提

标改造工程项目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557.1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29.98万元，下降29.2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相关人员经费减少；厉行节约，减少公用经费。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796.3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81.21万元，下降37.67%，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46.56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2016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39.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9.3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2024年住建局环卫工人绩效工资项目。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0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6.80万元，下降2.29%，主要原因是：减少县城2019年春季绿化公开采购项目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2024年预算数为39.7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59.23万元，下降95.02%，主要原因是：减少棚户区改

造项目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2024年预算数为41.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73万元，增长123.06%，主要原因是：增加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2024年预算数为184.4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4.4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喀什地区经开区城北转化加工区伽师县公租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2024年预算数为231.6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66万元，增长16.41%，主要原因是：增加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46.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1万元，增长3.8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1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70.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70.1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团结路片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迎宾路片区供热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智慧供热项目支出。

六、关于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

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04.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59.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44.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伽师县住建局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喀地财建【2021】97号文件下达伽师县住建局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4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支付 2021 年团结路片区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工程款 4.00 万元，支付喀什地区伽师县迎宾路片区供热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工程款 1.40 万元，共计 5.4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项目名称：伽师县住建局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喀地财建【2020】71号文件下达

伽师县住建局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36.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支付采购污水处理设备及服务 136.6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项目名称：伽师县住建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伽财预【2024】1 号文件下达伽师县住建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701.3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伽师县 2016 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第二标段化解债务 50.00 万元，伽师县园区贫困户实训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化解债务 20.26 万元，喀什地区伽师县供热设施改扩建项目化解债务 331.42 万元，喀什地区伽师县城市棚户区改造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0 年保障房配套）化解债务 50.00 万元，县城 2019 年春季绿化公开采购项目化解债务 84.04 万元，建党 100 周年市容市貌提升工程化解债务 50.00 万元，培训点改造建设项目化解债务 50.00 万元，县爱国 ZJ 人士培训中心宿舍楼建设项目化解债务 65.63 万元，共计 701.3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项目名称：2024 年住建局公益性岗位人员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喀地财预【2023】37号文件下达
2024年住建局公益性岗位人员项目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9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生活补助95.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到2024年1月31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760人

补贴标准：1250元/月

补贴范围：乡镇村级保洁员工资

补贴方式：银行代发

发放程序：财政审核、统一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村级保洁员其中包含脱贫不稳定户、脱贫户、边缘致贫户、突发困难户

5、项目名称：2024年住建局环卫工人绩效工资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喀地财预【2023】37号文件下达
2024年住建局环卫工人绩效工资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39.3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生活补助39.3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到2024年1月31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655人

补贴标准：600 元/月

补贴范围：城市管理、城市环境、城市绿化、广场广委会人员绩效工资

补贴方式：银行代发

发放程序：财政审核、统一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环卫工人、城管、绿化队、广场管委会

6、项目名称：政府回购房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伽财预【2024】1号文件下达政府回购房项目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0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基础设施建设 2,00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项目名称：伽师县住建局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喀地财建【2022】65号文件下达伽师县住建局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9.7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支付喀什地区伽师县 2022 年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配套）工程款 39.7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项目名称：伽师县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伽财预【2024】1号文件下达伽师县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1.2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基础设施建设41.2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

9、项目名称：伽师县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喀地财综【2020】13号文件下达伽师县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84.4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支付喀什地区经开区城北转化加工区伽师县公租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款184.4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

10、项目名称：伽师县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喀地财建【2022】83号文件下达伽师县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41.6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支付喀什地区伽师县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奖励项目工程款133.38万元，支付伽师县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款8.28万元，共计141.6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

11、项目名称：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伽财预【2024】1号文件下达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9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基础设施建设 9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项目名称：伽师县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喀地财建【2022】45号文件下达伽师县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43.6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支付 2021 年团结路片区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工程款 243.67 万元，支付喀什地区伽师县迎宾路片区供热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智慧供热工程款 226.51 万元，共计 470.1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48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16,491.67 万元，下

降 97.17%。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污水处理厂运营费项目。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13.3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是用于本年无工作队干部周转房、群众服务中心及便利商店项目。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33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是用于本年无棚户区改造项目。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支出（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328.34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是用于本年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4.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支出 48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48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用于污水处理厂运营费项目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30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是用于本年无住建局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费。

6. 城乡社区支出（类）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10,00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是用于本年无城南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6,00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是用于本年无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九、关于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7.1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6.8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2.14 万元，下降 11.1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2.10 万元，下降 11.1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车辆计划外出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 0.04 万元，下降 11.76%，主要原因是本年预计接待人员减少，预算减少。

十一、关于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 4,619.3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4,619.33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3 年市政运行项目 15.54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道路路灯和公园照明设备电费。

2. 2023 年农村抗震防灾工程（第二批）12.2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村抗震改造。

3. 2023 年农村居民煤改电工程建设项目 1,160.51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居民冬季使用清洁能源供热支出。

4. 2023 年燃气等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 2,400.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 2023 年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配套）

600.00 万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支出。

6.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配套)
300.00 万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支出。

7. 伽师县城市供排水、供热、燃气专项规划(2023-2035)
编制费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支出。

8.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1.03 万元，主要用于：新
下达老旧小区改造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4.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3 万元，增长 3.79%。主要原因是单位新增内网业务，导致邮电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 202.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5.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80 万元。

2024 年，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2.65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93.5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590.52 平方米，价值 67.69 万元。

2. 车辆 54 辆，价值 836.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54 辆，价值 836.24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306.08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069.73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9,748.32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8 个，涉及预算金额 4,424.92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单位名称（盖章）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联系人		马燕辉	联系电话：	15099390376	
年度绩效目标		<p>2024 年，伽师县住建局持续推进住建行业安全运行稳步发展，加快推进续建项目建设进度，做好 2024 年 5 个续建房地产项目、3 个新建房产项目市场监管，推动 2.59 亿房产经济指标任务落实；做好我县园林绿化工作，建设胡杨路南侧空地绿化面积不低于 52000 平方米；县城道路十字路口三角花池、主要道路中间花盆、花架摆放花草数量不低于 80 万盆；抓好我县建筑工匠培训就业，结合每年地区下达培训任务指标，压紧压实各乡镇每年培训责任和目标任务分解，力争 2024 年完成建筑领域技术工种培训 450 人次；实施抗震防灾工程，2024 年度全县有意愿实施抗震防灾工程，且符合享受政策户 31 户，计划全部申请 2024 年度农村抗震防灾工程建设任务，持续整治人居环境卫生，不断提高各族群众生活品质。</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4,750.53	
			本级安排	4,997.79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做好胡杨路南侧空地绿化面积	≥52000 平方米	伽师县住建局 2024 年工作计划	18
		县城道路十字路口三角花池、主要道路中间花盆、花架摆放花草数量	≥80 万盆	伽师县住建局 2024 年工作计划	18

		加强新建房项目市场监管项目数量	=3 个	伽师县住建局 2024 年工作计划	18
		加强续建房项目市场监管项目数量	=5 个	伽师县住建局 2024 年工作计划	18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完成建筑领域技术工种培训人次	>=450 人次	伽师县住建局 2024 年工作计划	1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伽师县住建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查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 预算 总额:	701.35	其中: 财政拨款	701.35	其他 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此项目总金额 701.353761 万元，本项目主要用于化解我单位以前年度债务，拟化解债务项目数量 8 个，偿还债务资金 701.353761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贯彻落实国家债务管理政策，有效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控制政府债务风险，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 完成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 资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拟化解 债务项 目数量	=8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 标	资金使 用合规 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 分	工作资料
		债务纠 纷发案 率	=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 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时效指 标	债务偿 还完成 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 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伽师县 2016 年 公共租 赁住房 建设项 目第二 标段化 解债务 金额	<=50 万元	预算支出 标准	新增	2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伽师县 园区贫 困户实 训基地 配套设 施建设 项目化 解债务 金额	<=20.26 万元	预算支出 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喀什地区伽师县供热设施改扩建项目化解债务金额	≤331.42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喀什地区伽师县棚户区改造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0年保障房配套)化解债务金额	≤5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县城2019年春季绿化公开采购项目化解债务金额	≤84.0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建党100周年市容市貌提升工程化解债务金额	≤5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培训点改造建设项目化解债务金额	≤5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县爱国 ZJ 人士 培训中 心宿舍 楼建设 项目化 解债务 金额	<=65.63 万元	预算支出 标准	新增	2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提升政 府公信 力	有效提升	其他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群 众满意 度	>=95%	其他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 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伽师县住建局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查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 预算 总额:	978.07	其中: 财政拨款	978.07	其他 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根据下达资金 978.07 万元，用于支付迎宾路片区供热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工程款 1.4 万元、伽师县迎宾路片区供热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智慧供热工程款 226.51 万元、伽师县 2022 年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配套）工程款 39.77 万元等费用，通过实施本项目可贯彻落实国家债务管理政策，有效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可控制政府债务风险，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 完成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 资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清偿以前 年度未付 款项目数	=6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 标	资金使用 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 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 标	项目按计 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 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 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之前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 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支付喀什 地区伽师 县迎宾路 片区供热 管网及设 施改造项 目工程款	<=1.40 万元	预算支出 标准	新增	1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支付喀什 地区伽师 县迎宾路 片区供热 管网及设 施改造项 目-智慧供 热工程款	<=226.5 1 万元	预算支出 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支付喀什 地区伽师	<=39.78 万元	预算支出 标准	新增	1	按照完 成比例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县 2022 年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配套)工程款					赋分	
		支付喀什地区伽师县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奖励项目工程款	<=133.3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支付喀什地区经开区城北转化加工区伽师县公租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款	<=184.4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支付伽师县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款	<=8.2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支付采购污水处理设备及服务成本	<=136.6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支付 2021 年团结路片区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工程款	<=247.67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受益群众生活条件	有效改善	其他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政府回购房项目			项目负责人		简新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 预算 总额:	2,0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0.00	其他 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预算资金 2000 万元, 用于实施 1273 套棚户区改造建设任务, 建设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 项目实施可提高棚户区改造片区满意度, 改善城乡结合部环境治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 完成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 资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棚户区 改造建 设任务	=1273 套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 标	竣工验 收合格 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 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 标	项目按 计划开 工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计 划完工 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之 前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 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棚户区 改造每 套建设 成本	<=1.57 万 元/套	预算支出 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改善棚 户区改 造安置 户居住 环境	有效改善	其他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棚户区 居民满 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 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伽师县住建局 2024 年污水运营经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布力米提·沙依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 预算 总额:	480.00	其中: 财政拨款	480.00	其他 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预算资金 480 万元, 主要用于维护维修污水处理厂、发放职工工资和医疗保险以及购置一批处理污水药剂, 该项目的实施, 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 为伽师县生态安全做出贡献。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 完成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 资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发放职 工工资 人数	>=24 人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单位用 电度数	>=320 万 度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药 剂数量	=1 批	计划标准	新增	6	直接赋 分	工作资料
		维护维 修污水 处理厂 数据	=1 座	计划标准	新增	6	直接赋 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 标	验收合 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6	直接赋 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 标	工资发 放及时 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直接赋 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项目完 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之 前	计划标准	新增	5	直接赋 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发放职 工工资 成本	<=115.6 万元	预算支出 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单位用 电缴费 标准	<=134.4 万元	预算支出 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购置药 剂成本	<=150 万 元	预算支出 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维护维修污水处理厂成本	≤8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治理污水生态,提高政府公共形象	持续提高	其他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住建局公益性岗位人员项目				项目负责人		冯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95.00	其中：财 政拨款	95.00	其他 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预算资金 95 万元，用于为 760 人次乡镇保洁员发放 1-2 月补助，标准为 1250 元/人/月，项目实施后，增加家庭收入，改善乡镇人居环境和精神面貌，全面助力乡村振兴。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设置依 据	上年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权重	指标 赋分 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 人次	=760 人次	计划标 准	新增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 规率	=100%	计划标 准	新增	10	直接赋 分	工作资料
		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 准	新增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完 成时间	2024 年 2 月 25 日	计划标 准	新增	10	直接赋 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补助标准	≤1250 元 /人/月	预算支 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改善乡镇人 居环境和精 神面貌	有效改善	其他标 准	新增	20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标	乡镇保洁员 满意度	=100%	计划标 准	新增	10	满意度 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住建局环卫工人绩效工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冯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9.30	其中: 财政拨款	39.3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预算资金 39.3 万元, 用于发放我县环卫工人 1 月至 2 月绩效补助, 标准为 600 元/人/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将有效保障环卫工人的基本生活水平, 有助于防止吃空饷等事项发生, 提高环卫工人工作积极性, 促进我县环卫事业的长期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环卫工人绩效补助人次	>=655 人次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环卫工人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2024 年 2 月	计划标准	新增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卫工人绩效补助标准	<=60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环卫工人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其他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环卫工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转移支付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131.2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中，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列示项目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系统中，按照具体项目列示，合并了支出功能科目不同的项目，因此造成表 7 的“伽师县住建局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6 个不同功能科目的同一项目，分别是 2019999 科目 5.40 万元、2110302 科目 136.60 万元、2210103 科目 39.77 万元、2210106 科目 184.46 万元、2210108 科目 141.66 万元、2299999 科目 470.18 万元，对应项目目标表一个共计 978.0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中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目标表数量不一致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

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04月15日